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9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4日,经债权人申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7月25日,拉萨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24日前按要求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预重整工作进度安排,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报名者应按照管理人相关要求于2023年9月18日24点前提交报名材料,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于2023年9月25日24点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盖章版《重整投资方案》。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投资人公开招募已于2023年9月18日24:00时截止报名。在报名期限内,共有5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其中有2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符合报名参与重整投资的条件。2023年9月26日,公司接管理人通知,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及拉萨市阳光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组织召开了西藏发展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会议,会议遴选结果为: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为正选投资人,四川恒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为备选投资人。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配合推进与上述中选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支行(以下简称“九江上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能”)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九江上高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43.59%	8,000	53,618.18	61,618.1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2号(承诺申报)

4、法定代表人:代爽

5、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50.2941%股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35.2941%股权,宜春丹辰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8.1588%股权,宜春领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6.2529%股权。

9、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9,021.20万元,负债总额为47,115.65万元,净资产为91,905.55万元,净利润为11,537.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1,056.28万元,负债总额为70,200.44万元,净资产为90,855.85万元,净利润为-2,165.79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3.59%(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九江上高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领能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61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62%。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222,565,894	27.82%	6.27%	否	2023年9月15日	3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39,905,228	67.49%	15.21%		2023年9月15日	36		
		43,907,518	5.49%	1.24%		2023年9月18日	36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合计		806,378,640	100.80%	22.71%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22.54%	800,000,000	100%	22.54%	2021年1月22日	司法冻结
			222,565,894	27.82%	6.27%	2023年9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539,905,228	67.49%	15.21%	2023年9月15日	
			43,907,518	5.49%	1.24%	2023年9月18日	

注:依照公司重整计划及有关安排,倍有智能自受让800,000,000股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为保障公司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A股)登记至倍有智能指定账户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通过法院冻结的方式对倍有智能受让转增股份设定股票转让限制(起始日:2021年1月22日,到期日:2024年1月20日)。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1-008。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倍有智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倍有智能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相关具体情况,采取措施,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有智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存在被强制过户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11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万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项目发展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签署协议,通过设立一个或多个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向华泰资产申请融资,融资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为10年。公司将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孙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持有北京万永100%股权,北京万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15,173.30万元,负债总额623,161.93万元,净资产192,011.38万元;2022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0,544.64万元,利润总额-3,390.20万元,净利润-2,543.41万元。

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产总额818,045.67万元,负债总额625,273.56万元,净资产192,772.10万元;2023年1月-8月,营业收入7,516.72万元,利润总额799.07万元,净利润760.73万元。

截止目前,北京万永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永丰产业基地(新)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存在对外抵押情形,除此之外,北京万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北京万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万永本次向华泰资产融资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为10年。公司已与华泰资产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保证合同,公司将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担保范围为华泰资产就本次融资对北京万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302.9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301.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73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约为人民币347.3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4.31%。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孙永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向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增资6,885万元。增资完成后,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271号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订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自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由国盛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日与国盛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核准,公司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23,37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15,541,275.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4,482,094.6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	10241000000359233	存续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337670604113	存续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09503100035858939	存续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179362	存续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0,997,347.82元,其中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余额为90,997,065.12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4100000035923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储伟、张艺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时空交通以自有资金向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增资6,885万元获取其51%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271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捷安泊的控制及并表。但未来与标的公司在管理融合、业务整合及协同发展等方面能否达成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资产,未来每年年终将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或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是基于当前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作出的预测数据,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测不一致,导致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业绩的风险。

● 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909.71万元及-7,387.60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业务布局,增强智慧停车运营服务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拟对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进行投资。2022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刘博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基于公司既定战略目标及标的公司最新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即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交通”)向标的公司增资6,885万元,其中2,456.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捷安泊51%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271号《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捷安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63.4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438.67万元,评估增值4,675.25万元,增值率169.18%。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6,615万元。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属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刘博先生,身份证号2101041975********,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刘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刘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捷安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Y24B306
法定代表人	杨虎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机场路1001号C栋4层G40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外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安泊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原股东刘博实际履行股东出资2,360万元。标的公司正在实施注册资本减资至2,360万元的公示程序,待减资程序完成后时空交通再对其进行增资。

1. 本次交易前,捷安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博	2,360.00	100.00
合计	2,360.00	100.00

2. 本次交易后,捷安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56.33	51.00
刘博	2,360.00	49.00
合计	4,816.33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受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捷安泊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1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38.49	19,196.83
负债总额	17,055.86	17,829.63
所有者权益	1,182.63	1,317.20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526.21	2,264.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7.64	21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02	396.70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减资情况

2022年11月9日,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定,捷安泊注册资本金由1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9月7日,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定,捷安泊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减少至2,360万元。目前捷安泊正在履行减资公示程序。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3764号《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23年8月31日,捷安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款余额共计3,795,212.83元,其中沈阳道酬停车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400,000.00元、沈阳均悦建设工程安装服务有限公司1,319,212.83元、辽宁省捷运通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76,000.00元。

辽宁省捷运通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初还款,沈阳均悦建设工程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及沈阳道酬停车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1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清偿,如未能如期清偿,刘博承诺将代为清偿。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271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581.5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818.0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63.4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438.67万元,评估增值4,675.25万元,增值率169.18%。

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为6,615万元。基于以上,时空交通拟以现金方式对捷安泊增资6,885万元,其中2,456.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捷安泊51%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评估及定价合理性

国融兴华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581.51万元,评估价值为15,110.04万元,增值额为528.53万元,增值率为3.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818.09万元,评估价值为11,818.0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63.4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91.95万元,增值额为528.53万元,增值率19.13%。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644.71	5,644.71	-	-
二、非流动资产	2	8,936.80	9,465.33	528.53	5.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59.90	1,565.43	-194.47	-11.05
固定资产	4	496.94	597.23	100.29	20.18
在建工程	5	192.76	6.80	-185.96	-96.47
无形资产	6	135.49	944.16	808.67	596.85
开发支出	7				
使用权资产	8	5,147.31	5,147.31	-	-
长期待摊费用	9	341.66	341.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798.68	798.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64.06	64.06	-	-
资产总计	12	14,581.51	15,110.04	528.53	3.62
三、流动负债	13	6,907.43	6,907.43	-	-
四、非流动负债	14	4,910.66	4,910.66	-	-
负债总计	15	11,818.09	11,818.09	-	-
净资产	16	2,763.42	3,291.95	528.53	19.1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581.5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818.0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63.4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438.67万元,评估增值4,675.25万元,增值率169.18%。

3、评估结果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438.6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291.95万元,两者相差4,146.72万元,差异率为125.97%。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充分考虑了企业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基于未来收益预测反映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438.67万元。

本次评估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1(投资方):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实际控制人):刘博

丙方(目标公司):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捷安泊有限公司)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正在办理减资手续,拟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2,360万元。

(二)主要条款

1. 本次增资

1.1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条件完成本次交易:

(1)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438.6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6,615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目标公司减资完成后,甲方1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2,360.00万元增加至4,816.3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2,456.33万元,由甲方1以人民币6,885万元的总价认购,其中,2,456.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16.33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56.33	51.00
刘博	2,360.00	49.00
合计	4,816.33	100.00

1.2本次交易中,甲方1履行投资义务的先决条件包括:

(1)丙方完成《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股权及业务整合,最终形成甲方认可的股权架构及体系,且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涉及的股权及各项资产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以合同安排或代持等方式对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股权和资产